黑龙江省财政厅、黑龙江省物价局转发

《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居民身份证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黑财综[2018]1号

各市（地）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公安局：
　　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公安部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公安部关于规范居民身份证工本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05]436号）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公安部

关于规范居民身份证工本费等有关问题

的通知

发改价格[2005]43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（物价局），财政厅（局），公安厅：

 近期，一些地方在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时，违反国家规定向居民收取了照相费等费用，群众反应强烈。为严肃国家收费政策，保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顺利推行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政策。2003年12月30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下发了《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03]2322号），明确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收费标准等收费政策。各地公安机关在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时，必须严格执行上述文件规定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，或自立收费项目收费。严禁公安机关与企业合作建立人像采集系统并收取照相费。

 二、坚决纠正地方自行出台收费规定的行为。各地自行出台的有关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规定，必须在2005年4月30日前予以纠正。逾期不予纠正的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公安部将在全国进行通报。

 三、严肃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。各级价格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的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行为，要依法严肃查处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 政 部

公 安 部

二○○五年三月十八日